合同登记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多组学交互与 AI 大模型辅助农业智慧育种能力提升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受 托 人：（乙方）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海淀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多组学交互与AI大模型辅助农业智慧育种能力提升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供货要求；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9,850,000.00（大写玖佰捌拾伍万元整），税率13%；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8,716,814.16（大写捌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元整）；税额：人民币（小写）1,133,185.84（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元整）；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20日

卖方：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20日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供货要求，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详见合同后附表格。

1.1.1.4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卖方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答疑纪要、技术响应文件；

（3）合同条款；

（4）供货要求；

（5）双方合法有效的补充协议。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买方联系人：平阳 电话：13466390624；卖方联系人：杨承保 电话：010-85216999。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各项税费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不随税率变化而发生变化。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进度款

合同签署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小写）5,910,000.00（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元整），适用的税率为 13%，税款为人民币（小写）679,911.5（大写陆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

3.2.2 验收款

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和系统测试报告，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小写）3,940,000.00（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元整），适用的税率为 13%，税款为人民币（小写）453,274.34（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

3.3 财务信息

（1）买方财务信息：

户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193R

（2）卖方财务信息：

户名：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

账号：1001189719006819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4512917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B402-4 室；

电话：021-61372888

4. 交货前检验

4.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各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4.2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免除卖方设备符合合同技术标准的责任，不视为交货前检验合格。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5. 包装、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运输

5.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2.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 交付

5.3.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3.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3.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由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验收

6.3.1 如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未产生异议，则买卖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买方确认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

6.3.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安装调试合格后无法验收，买卖双方应在安装调试结束后 14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证书载明验收之日起 3 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知识产权

9.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9.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9.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9.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0.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逾期超过四周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需全额退还已收款项，

并赔偿买方采购差价、工期损失、停产损失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1.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4 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参数不符、以次充好的，卖方需无条件退货、更换、重做，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退还买方全部款项，赔偿买方停产、返工、替代采购等全部损失。

11.5 本合同项下卖方违约金、赔偿金，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质保金中抵扣，无需卖方另行同意。卖方承担违约金不免除卖方继续履行、更换、维修等合同义务。

11.6 因卖方原因，设备经双方书面确认的 2 次整改调试，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可量化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于【15】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直接损失（含替代采购差价）的，卖方补足差额，卖方全部赔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30%，不承担停产损失、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每次整改前买方出具书面缺陷清单，整改完成后双方共同组织测试并签署考核记录；因买方机房环境、配套系统、操作、参数变更等买方原因造成指标不达标，不计入整改次数，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卖方在退款完成后【15】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取回设备，买方予以配合。

12.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4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

（3）由_____调解。

2.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号	项名称	号	牌	格	价（元）	量	价（元）
1	智算 AI 训推节点	WA5480 G3	联想	*Intel 8562Y+（处理器核数 32 核，基础主频 2.8GHz） *960G SSD 系统盘（Raid 1） *4GB 缓存 raid 卡 *双端口 25Gb 网卡并满配 25Gb 多模光模块 *双口 200Gb IB 网卡 *GPU 卡 *2700W 冗余电源	¥ 1,547,600.00	2	¥ 3,095,200.00
2	高性能计算平台	WR5220 G3	联想	* Intel 8558P（处理器核数 48 核，基础主频 2.7GHz） 16* 64GB DDR5 5600MHz 内存	¥ 445,200.00	6	¥ 2,671,200.00

				2*480G SSD 系统盘 1*2 GB 缓存 raid 卡 1*双端口 25Gb 网卡并满配 25Gb 多模光模块 1*4 口千兆网卡 2*1600W 冗余电源			
3	智算 AI 高速节点	WA5480 G3	联想	*Intel 4516Y（处理器核数 24 核，基础主频 2.2GHz） *32GB DDR5 5600MHz 内存 *960G SSD 硬盘 *双端口 25Gb 网卡并满配 25Gb 多模光模块 *4 口千兆网卡 余电源	¥ 744,600.00	1	¥ 744,600.00

				台 SR655 V3，每台配置：1*X86 处理器（32 个物理核心，主频 2.2GHz）8*32GB DDR4 内存 2*480G SSD 硬盘 30.72T 总容量 NVME SSD 1*双端口 25Gb 网卡并满配 25Gb 多模光模块 1*4 口千兆网卡 冗余电源			
4	智算 AI 数据节点	SR655 V3	联想		¥ 2,279,000.00	1	¥ 2,279,000.00
5	高速交换机	QM8790	宝德	U 机架式 IB 交换机 40 个 200Gb/s 无阻塞端口端口交换机吞吐量为 51.2Tb/s 冗余电源	¥ 212,000.00	1	¥ 212,000.00
6	业务网交换机	NE1080E	联想	U 机架式以太网交换机 48 个 25G 接口(SFP28)、8 个 100G 接口	¥ 106,000.00	4	¥ 424,000.00

				(QSFP28) 交换机容量 4.8Tbps 包转发速率 2000Mpps 配置配套耗材 48 个 25G SR 多模光模块,2 个万兆模块和部署所需线缆。 冗余电源			
7	算力平台	RenoCluster	RenoCluster	要功能 1、模型仓库：支持大模型管理，支持导入、导出模型。支持主流开源模型，如 llama2、baichuan2、Yi、Qwen 等 2、数据管理：支持管理用户私有的数据集和通用配比数据集，用于微调和二次预训练，并提供多版本管理。 3、训练自	¥ 424,000.00	1	¥ 424,000.00

				动化： A.提供基于训练框架DeepSpeed的模型训练优化，相比开源社区提供的训练代码/配置，采用了向导式配置，通过三步操作即可开展训练，提供训练过程资源监控可视化、Checkpoint可靠性管理，整体训练效率提升60%。 B.支持主流的模型，如LLaMA2-7/13B、Baichuan2-7/13B、Yi-34B的FP16格式模型。			
总价（元）							¥ 9,850,000.00